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结合此前公司自查更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为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公司2019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调整。主要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商誉、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报表科目。

● 本次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2019年度至2023年度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至202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下简称“前次更正”）。前次更正涉及：销售收入跨期、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列报、与少数股东发生交易、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划分和项目财政审计核减等五项调整。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因行政处罚认定与前次更正的销售业务相关，故公司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对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更正进行了补充，除此之外，前次更正的其余部分（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列报、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划分和项目财政审计核减）保持不变。

为更加全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认定，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全面自查。基于行政处罚认定事项影响历史业绩表现的考量，公司对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的商誉重新执行减值测试，并追溯调整了商誉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综合考量《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认定对报表的影响后，就《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认定，对公司相关年度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68,825,524.45	-68,140,121.81	-882,424,780.91
营业成本	-	-	-54,769,738.61	-50,456,674.74	-782,707,835.57
资本公积	131,456,178.25	131,456,178.25	131,456,178.25	117,400,392.41	99,716,945.34
未分配利润	-166,419,125.36	-166,419,125.36	-172,554,802.12	-168,942,987.74	-
应收账款	-10,566,672.31	-208,284,418.68	-297,283,606.89	-447,031,190.61	-620,052,152.79
其他应收款	10,566,672.31	208,284,418.68	297,283,606.89	447,031,190.61	620,052,152.79
资产减值损失	-	-	20,191,462.60	14,071,632.69	-69,226,042.40
商誉	-34,962,947.11	-34,962,947.11	-34,962,947.11	-55,154,409.71	-69,226,042.40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结合公司2024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追溯调整了2019-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部分科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相应年度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964,636,574.14	-10,566,672.31	954,069,901.83
其他应收款	42,063,158.00	10,566,672.31	52,629,830.31
商誉	586,686,813.72	-34,962,947.11	551,723,866.61
资本公积	2,547,048,759.68	73,072,427.08	2,620,121,186.76
未分配利润	840,843,789.30	-108,035,374.19	732,808,415.11

2、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1,552,177,360.92	-303,020,428.05	1,249,156,93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93,278.56	100,201,250.00	132,394,528.56
应收账款	1,214,505,692.85	-211,278,520.46	1,003,227,172.39
其他应收款	48,589,978.28	208,284,418.68	256,874,396.96
合同资产	40,102,267.84	-2,975,975.40	37,126,29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180,144.64	234,230,145.23	284,410,289.87
债权投资	-	202,819,178.05	202,819,178.05
长期应收款	325,390,186.49	-234,230,145.23	91,160,041.26
商誉	586,686,813.72	-34,962,947.11	551,723,86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14,772.88	2,975,975.40	13,390,748.28
应交税费	230,912,807.79	-992,851.61	229,919,956.18
资本公积	2,487,109,179.54	131,456,178.25	2,618,565,357.79
未分配利润	972,102,210.86	-168,420,375.53	803,681,835.33

3、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382,621,610.72	-300,277,708.67	1,082,343,902.05
其他应收款	43,503,116.69	297,283,606.89	340,786,723.58
合同资产	65,608,540.65	-29,493,262.09	36,115,278.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34,819.94	146,662,793.06	190,197,613.00
长期应收款	193,367,261.75	-146,662,793.06	46,704,468.69
商誉	586,686,813.72	-34,962,947.11	551,723,86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0,128.49	29,493,262.09	30,883,390.58
应交税费	269,155,668.28	-992,851.61	268,162,816.67
资本公积	2,546,822,563.28	131,456,178.25	2,678,278,741.53
未分配利润	962,311,753.83	-168,420,375.53	793,891,378.30

4、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525,812,177.92	-450,025,292.39	1,075,786,885.53
其他应收款	762,686,569.30	447,031,190.61	1,209,717,759.91
商誉	612,415,817.76	-55,154,409.71	557,261,408.05
应交税费	336,325,061.25	-992,851.61	335,332,209.64
资本公积	2,546,683,224.40	117,400,392.41	2,664,083,616.81
未分配利润	944,791,315.21	-174,556,052.29	770,235,262.92

5、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211,415,620.15	-620,347,070.95	1,591,068,549.20
其他应收款	193,587,525.24	620,052,152.79	813,639,678.03
商誉	762,574,172.67	-69,226,042.40	693,348,130.27
应交税费	313,343,312.33	-375,733.19	312,967,579.14
资本公积	2,546,683,224.40	99,716,945.34	2,646,400,169.74
未分配利润	927,843,333.14	-168,862,172.71	758,981,160.43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财务费用	-27,414,427.27	6,638,737.95	-20,775,689.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73,130.47	6,437,487.95	29,710,618.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76,316.04	201,250.00	10,677,566.04

2、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936,603,680.34	-68,825,524.45	867,778,155.89
减：营业成本	568,497,937.37	-54,769,738.61	513,728,198.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94,313.07	20,191,462.60	1,497,149.53

3、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74,809,880.72	-70,222,187.01	1,104,587,693.71
减：营业成本	795,520,847.52	-50,456,674.74	745,064,17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649,139.11	14,071,632.69	-86,577,506.42

4、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27,973,598.50	-882,343,965.88	2,345,629,632.62
减：营业成本	2,337,730,755.23	-782,707,835.57	1,555,022,919.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27,973.03	-69,226,042.40	-77,854,015.43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135,723.79	-266,725,157.70	923,410,566.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0,792.07	266,725,157.70	304,995,949.77

2、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065,419.54	-67,183,991.85	1,027,881,42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6,500.00	67,183,991.85	77,050,49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8,505.70	781,132.83	83,909,638.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5,740,063,750.00	5,741,663,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40,063,750.00	6,040,063,750.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115,747.16	-300,781,132.83	1,224,334,614.33

3、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3,592,074.94	-221,853,514.91	911,738,560.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67,870.14	221,853,514.91	470,621,385.05

4、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9,094,473.10	-227,111,013.99	1,921,983,459.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1,111.10	227,111,013.99	248,122,125.09

5、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5,912,050.20	-365,024,544.95	2,030,887,505.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63,664.15	365,024,544.95	533,288,209.10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附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2347号）（“鉴证报告”），认为基于鉴证报告所述的工作，没有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与审计新智认知公司2023年度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了《沟通函》。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因第9.8.1条第（三）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出具前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和应付账款在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2024年，公司上线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并持续优化平台功能，通过该平台公司基本实现了项目全周期一站式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和水平。

2025年1-2月，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存货盘点，核对所有交付项目；结合业务需求上线新的功能模块，并持续优化平台功能。3月，公司继续推进平台交付运营等平台功能改造及模块搭建。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此外，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2025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营业管理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拟实施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3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等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3.5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3.5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2.9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用途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2.97-125.94	0.44-0.89	4,000-8,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近日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3.5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22,378	37.56	54,681,823	38.44	54,052,101	3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17,622	62.44	87,558,177	61.56	88,187,899	62.00
总股本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5,567.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6,635.48万元，流动资产128,654.9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90%、3.53%、6.2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8,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2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2025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营业管理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拟实施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2025年3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宣